



# 交警部门持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紧盯夜间违法车辆 改装“炸街”飙车 一夜多车被查

本报讯(郝树行 记者 孙莹)天气转暖,一些经过改装的摩托车上路“炸街”寻求刺激。“炸街”、追逐竞驶、非法改装、涉牌涉证等行为隐藏着巨大交通安全隐患,扰乱市民正常生活,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对此,哈市交警部门持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中,交警部门加强分析研判“炸街”摩托车、改装车违法通行规律,深入城区主干街路、环路、高架桥、沿江两岸道路等违法车辆驾驶人易聚集场所,紧盯夜间重点时段,重点整治“炸街”摩托车、改装车驶入禁行区域、涉牌涉证、非法改装拼装、未按规定年检、酒后驾驶、闯红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逆向行驶、追逐竞驶、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采取设立固定查纠整治点、集中优势警力巡控、联合相关部门深入销售维修网点清查等方式,全面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经过前期分析研判,4月2日晚,交警部门组织警力对哈西商圈和谐大道、万达广场周边“炸街”摩托车、改装车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查处。当晚,黑A8943\*、吉AEP06\*、黑L5402\*、黑B4755\*、黑L5791\*等多台“炸街”摩托车及驾驶人被取缔。这些车辆驾驶人涉嫌无证驾驶、非法改装拼装、驶入禁行区域等多项违法行为。目前,交警部门将违法车辆扣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交警部门扣留违法车辆。

交警提示

“炸街”车大都是一些经过改装的车辆,擅自改变车辆的参数和形状会导致巨大隐患。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突出部位容易刮蹭其他车辆或行人;改装排气系统的消音器,不仅噪音大、污染重,还干扰其他驾驶人及行人注意力,易发生危险;更换、加亮氙气大灯,对交会的对向车辆驾驶人及同向的前方车辆驾驶人视觉可能造成短暂失明,存在安全隐患;改变转向灯颜色、改装刹车灯为闪烁形式、灯罩贴膜等,容易导致他人对车辆发出的信号产生误解,进而引发交通事故。

新闻链接

## 9项交通违法行为这样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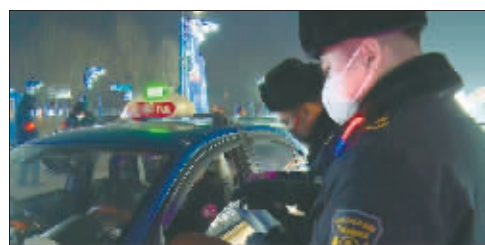
1.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驾驶证记1分, 罚款100元。
2. 摩托车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罚款1500元, 可并处行政拘留。
3. 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 驾驶证记1分, 罚款100元。
4. 摩托车驾驶人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驾驶证记9分, 罚款500元, 可并处行政拘留。
5. 驾驶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等改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罚款2000元。
6. 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 罚款200元。
7. 驾驶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驾驶证记3分, 罚款200元。
8.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驾驶证记9分, 罚款200元。
9. 驾驶机动车互相追逐、竞驶, 频繁变更车道或者实施其他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 罚款2000元,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持续加强网约车平台企业监管,重点整治网约车违规派单行为 整治非法营运 哈市推出五项举措



□本报记者 刘希阳

2023年第一季度,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针对冰雪旅游季、春运、开学季期间客流量大,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易发高发等特点,积极组织、协调各区、县(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在重点时段、重点点位开展道路运输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营运及出租汽车违法违规行为,起到了良好的整治效果。



重点监管违规多发出租车企业

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召开全市出租车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参加行业大会,发出《致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封信》,与企业签订了冰雪旅游季诚实守信经营承诺书。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出租汽车企业加强培训教育,对问题驾驶员加强惩戒,发现问题给予停运学习的处罚,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解除聘用合同。对本企业车辆进行自检自查,保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确保驾驶员遵章行驶、文明行车、依法依规运营。

对违规多发企业重点监管,专人驻点检查,对发现问题的企业视情况上限处罚,直至收回经营权。持续加强网约车平台企业监管,重点整治网约车违规派单行为。

多家企业涉事驾驶员被辞退

为加强我市出租汽车管理,规范出租汽车市场运营秩序,有效打击“非法营运”车辆,市交通运输局先后于1月12日、1月16日、1月19日、2月3日、2月27日至3月15日连续组织各区、县(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联合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全市集中统一执法行动,重点打击“非法营运”、出租汽车违价、拒载、强行拼客等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行业管理部门和区、县(市)执法部门同时发力、相互配合的方法从快从严解决交通运输违法违规问题。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执法车辆280余台次,共查处出租汽车违规行为172起,查扣非法营运车辆76台,查处投诉举报案件545起。

同时,启动快查快处机制,加强行业督导检查考核问责,由行业管理部门督导出租汽车和网约车企业停运、辞退、解聘违规驾驶员并先行赔付乘客运费,对造成严重影响、屡教不改的出租车驾驶员一律由区、县(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吊销经营资质,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滴滴网约车平台、泰克斯出租汽车公司、大东出租公司、香木出租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涉事驾驶员被辞退。

突击检查返校期出租车经营秩序

春节前后,我市重要交通场站客流量激增,针对重点区域大量社会人员喊客揽客问题,市交通运输局积极开展执法联动,将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件中涉及刑事犯罪的相关证据材料移交给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严查其中存在的非法经营、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线索。印发《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春运期间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督查暗访工作方案》,组织机关干部驻点工作,分成5个工作组共22人进驻机场、哈站、哈西站、哈东站、冰雪大世界5个重要点位,进行24小时值守,强化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转办、快查快处。

节后,市交通运输局坚持严格监管不放松,制定了《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开学季及两会期间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督查暗访工作的通知》,抽调业务骨干组成3个督查组对主城区重点区域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和执法情况进行督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反馈。3月2日11时至13时,检查组突击检查了哈北站和江北大学城区域大学生开学返校期的出租汽车经营秩序,现场松北区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派驻人员进行联合监管,整体秩序良好。

五项举措净化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在机场、火车站、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通过循环广播、设置旅客提示牌等方式,引导旅客乘坐合规出租汽车,提醒旅客发生纠纷保留乘车票据,强化旅客提示预警工作。同时,利用出租车车载设备,第一时间提示旅客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下一步工作中,市交通运输局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建立完善检查督导机制,不间断对重点区域进行明查暗访;二是做好对出租汽车企业的监管工作,将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纳入对企业的年度考核中;三是开展《哈尔滨市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四是面向社会各界征集志愿者,向其发放社会监督员证,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五是持续组织、协调各区、县(市)开展有针对性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营运及出租汽车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净化交通运输市场环境。